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5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9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认购中铝国际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铝国际”)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为前提,使用自有资金4,410万元认购中铝国际发起设立的“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业务具体操作手续。关联董事王永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认购中铝国际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1)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授信业务品种为:a、传统信贷业务,可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敞口部分为信用免担保;b、票据池业务,以入池票据提供全额质押担保,票据质押率为100%,项下融资业务包括短期流贷、银票、非融资性保函和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23,400万元、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金融产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

本次向三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73,4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具体授信业务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同意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融资产品包括直租赁、售后回租赁、委托贷款、保理等。具体授信业务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或相关文件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为一级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和二级控股子公司湖南泰尔汀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共七家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11,600万元。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为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强化风险控制,同意公司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5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中铝国际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本结构,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中铝国际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收回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应收账款为前提,认购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风险投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铝国际将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 (合计13.16亿元) 成立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2.6亿。中铝国际为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公司拟以中铝国际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为前提,使用自有资金4,410万元认购中铝国际发起设立的“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预计为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为风险投资;另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同时担任中铝国际副总裁,中铝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严格遵照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和程序执行。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王永红先生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专项计划发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6日

(3)法定代表人:武建强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注册资本:2,959,066,667元人民币

(7)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200

(8)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中铝国际近三年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5,019,045.90	4,903,098.34	4,537,378.98	4,380,839.64
净资产	1,311,262.91	1,318,546.38	1,212,757.10	1,399,734.16
营业收入	1,351,649.89	3,357,211.13	3,606,534.58	2,696,628.74
净利润	9,504.61	51,020.16	81,735.44	112,105.90

(10)股权结构情况:中铝国际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持有76.5%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关联关系说明:截止本公告日,中铝国际持有公司3.8%股份,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在中铝国际担任副总裁,中铝国际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认购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起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础资产:中铝国际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4、发行规模:总发行规模为12.60亿元,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8.82亿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3.15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0.63亿元。

5、发行方式:按面值平价发行,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100元。

6、认购金额:认购4,410万元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70%。

7、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8、盈利模式:管理人以应收账款形成的现金流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应收账款形成收益用以支付利息与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固定票面利率收取利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每半年获得一定的期间收益分配,并在到期后获得剩余收益分配。

9、产品期限:预计3年,循环期24个月,摊还期12个月。

10、计息方式:每一个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该计息期间期初未偿本金余额×期间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存续天数 / 365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小数点后4位,最后一位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具体兑付金额以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报告》中的金额为准。

11、付息方式:循环期内每半年可获得期间收益,摊还期内优先级本金和利息偿还完毕后一次性向次级投资人分配剩余收益。

12、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铝国际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中铝国际本次开展应收账款支持专项计划证券按面值平价发行,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公司将以100元/份为交易价格。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交易目的

中铝国际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以中铝国际支付公司应收账款为前提,认购其应收账款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优化资金结构,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与中铝国际的业务合作关系。

2、交易影响

本次交易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及日常业务开展。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力,增加财务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

1、可能存在的风险

认购中信建投-中铝国际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基础资产相关的债务人违约或破产、现金流预测偏差、基础资产逾期等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原始权益人经营能力下降或破产、市场利率变动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等风险,专项计划管理风险和未来国家政策、税收、不可抗力、技术和操作等风险。但是中铝国际作为产品的发起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等级高。

2、风险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同时公司已制定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自中铝国际成为公司关联法人之日起至披露日公司与中铝国际暂未发生关联交易。上文中铝国际与公司应收账款的往来均为2019年之前形成的交易。

八、相关说明及承诺

1、本次风险投资不属于以下期间事项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承诺在本次风险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情认可意见, 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铝国际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是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周转为目的,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虽然认购该证券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是中铝国际作为产品的发起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等级高,风险基本可控。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投资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可以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并减少坏账准备;可以加强资金利用,获得一定的收益,可以促进公司与中铝国际的业务关系,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风险投资审批流程,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是严格按照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执行,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5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拟为一级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新机电”)、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桥配件”)、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天桥利亨”)、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桥奥悦”)、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桥嘉成”)、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桥舜臣”)、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优瑞科”)和二级控股子公司湖南泰尔汀起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尔汀”)八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需担保金额合计24,600万元,其中22,100万元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另2,500万元为天桥配件、天桥舜臣为降低融资成本新增的银行授信。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担保金额	备注
华新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000	到期续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8,000	到期续签
天桥配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000	到期续签本次增加1000万
天桥利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00	到期续签
天桥奥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300	到期续签
天桥嘉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300	到期续签
天桥舜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00	到期续签本次增加1500万
优瑞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500	到期续签
泰尔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00	到期续签
合计		24,6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华新机电	2000年6月21日	杭州市西湖区西	谭竹青	20,100.00	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等	100%
天桥配件	2007年11月2日	株洲石峰区	肖建平	8,030.53	起重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85.057%
天桥利亨	2016年6月7日	株洲市天元区	宁胜利	5,000.00	停车设备销售、停车服务、广告设计等	40%
天桥奥悦	2018年4月2日	株洲云龙示范区	肖建平	5,000.00	造雪机、滑雪场机械设备制造及配件销售,滑雪场设计及技术服务等	40%
天桥嘉成	2018年4月2日	株洲市天元区	肖建平	3,000.00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人工智能软件、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等	51%
天桥舜臣	2007年12月3日	株洲市天元区	肖建平	2,180.00	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结构性金属制品、耐磨抗冲击材料等	74.11%
优瑞科	2013年3月18日	株洲市天元区	肖建平	2240	冶金工程技术研发;冶金专用设备、永久不锈钢阴级、环保专用设备等	59.82%
泰尔汀	2016年3月22日	株洲云龙示范区	苏矩	800	电动葫芦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服务等	60%

2、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末(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新机电	127,530.00	70,880.00	56,650.00	65,563.48	4,405.92	3,864.37
天桥配件	16,957.70	6,199.64	10,758.06	12,365.51	731.90	522.51
天桥利亨	6,800.63	1,432.87	5,367.76	2,011.90	23.77	48.61
天桥奥悦	2,794.06	117.33	2,676.73	0.00	-105.22	-73.27
天桥嘉成	1,442.48	231.90	1,210.58	29.74	-422.34	-289.42
天桥舜臣	9,666.66	2,324.44	7,342.22	3,494.28	467.32	399.33
优瑞科	9,233.04	5,131.68	4,101.36	7,885.08	1,256.61	1,031.86
泰尔汀	1,138.31	204.35	933.96	941.78	77.40	60.02

3、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9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新机电	122,460.17	64,266.87	5,8193.30	27,598.53	1,390.16	1,453.12
天桥配件	18,037.63	61,127.86	11,292.18	9,581.49	735.23	542.10
天桥利亨	7,909.28	2,268.47	5,640.81	2,652.56	42.10	36.93
天桥奥悦	2,983.89	444.41	2,539.48	0.00	-214.41	-137.26
天桥嘉成	1,952.99	1,001.07	951.92	161.63	-330.95	-258.66
天桥舜臣	9,262.91	1,848.98	7,413.92	2,971.89	278.31	289.70
优瑞科	6,378.79	2,900.24	3,478.55	1,263.88	-204.63	-174.81
泰尔汀	1,285.50	341.47	944.02	781.54	11.29	10.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24,600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发生之日起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49,300 万元,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73,9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20.47%。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1,389万元 (其中8,211.75万元为担保到期续保), 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48%,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6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9年12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函告,获悉太阳控股将其原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的7,700万股太阳纸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太阳控股将其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资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太阳控股	是	67,000,000	5.42%	2.59%	2017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国泰君安资管
太阳控股	是	10,000,000	0.81%	0.39%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2月18日	国泰君安资管
合计	-	77,000,000	6.23%	2.98%	-	-	-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98、2018-059。

二、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截至公告披露日,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阳控股	1,235,224,184	47.66%	84,000,000	6.80%	3.24%	0	0	8,556,150	0.74%

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上述余下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太阳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7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7年10月24日、1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后,原募投项目变更为非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现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之“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已完成工程建设、生产线设备调试、试产等前期工作,并已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目前已具备投产条件,现正式投产。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投产后,将增加公司产品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的产能,提升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的生产技术水平与过程质量控制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募投项目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项目投产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申请A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公司本次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0万股,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45,300元变更为人民币177,845,300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_B04号《验资报告》。董事会结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条款	经修订条款
1	第十八条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4.53万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H股。 在上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蒋伟、游捷、赵美兰、钟婧婧、刘军、沈荣元、王文斌、陶伟栋、凌锡华、吴剑英、陈奕奕、侯永泰、吴雅贞、时小丽、范吉鹏、吴明、黄明、刘远中、彭锦华、甘人宝、楼国梁、陆如娟合计持有12,00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74.979%;其他H股股东持有4,004.53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25.021%。 于【】年【】月【】日,经【】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该等公司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年【】月【】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股,其中A股【】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H股【】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4.53万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H股。 在上述H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为:蒋伟、游捷、赵美兰、钟婧婧、刘军、沈荣元、王文斌、陶伟栋、凌锡华、吴剑英、陈奕奕、侯永泰、吴雅贞、时小丽、范吉鹏、吴明、黄明、刘远中、彭锦华、甘人宝、楼国梁、陆如娟合计持有12,00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74.979%;其他H股股东持有4,004.53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25.021%。 于2019年9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3号文件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1,780万股,该等公司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2019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7,784.53万股,其中A股13,78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77.483%;H股4,004.53万股, 占公司普通股本的22.517%。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84.53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黄明先生不再兼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黄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完成了公司H股主板与A股科创板首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田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聘任田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田敏女士自2019年12月19日起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联席公司秘书自公司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豁免函件之日或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较迟者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田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长江财富-昊海生科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946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敏女士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其任职资格审核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田敏女士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聘任田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田敏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田敏女士,1989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 获法学硕士学位。自2015年7月起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并于2019年8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7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拍卖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江苏帝奥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情况

本公司于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2019-076),公司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所持有的本公司5504万股股份已于12月12日至12月13日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本公司近日获悉,此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据了解,组织此次拍卖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续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继续在相同平台组织下一轮拍卖, 相关信息将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官方网站https://sf.taobao.com上公示。

二、江苏帝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状况

截至12月18日,江苏帝奥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表中比例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值):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冻结数占其持股比例	冻结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帝奥	否	491,813,167	482,836,500	98.17%	15.42%	484,013,167	98.41%	15.46%
王进飞	不是控股股东。是第一大股东。	506,045,049	506,014,560	99.99%	16.16%	506,045,049	100%	16.16%
合计	——	997,858,216	988,851,060	99.10%	31.58%	990,058,216	99.22%	31.62%

三、事项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苏帝奥持有的本公司5504万股股票此次被拍卖的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也没有影响。江苏帝奥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事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未向江苏帝奥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提供过债务担保。

由于网络司法拍卖持续时间长、环节众多,为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便于投资者了解确定信息,本公司下一步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的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股权拍卖的最终结果。投资者可到上文提及的网站查阅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示信息及进程细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8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11,500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4%。本次股份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7,419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00万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新长城	是	7,800	否	否	2019.12.18	2021.12.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	0.85	为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创新长城	511,500	56.04	199,619	207,419	40.55	22.7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创新长城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创新长城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创新长城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创新长城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同时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驰汽车经销商中标公交车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概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在广东区域的总代理经销商广东名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名阳”)收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信息见下表:

招标人	中标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标的	中标金额[注]/万元	中标人
佛山市新协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辆公交车采购项目-分包六	FEGD-ZT191228	30台8米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	3,324.00	广东名阳
佛山市顺德区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9辆公交车采购项目-分包二	FEGD-ZT191225	100台8米纯电动城市客车	8,065.00	广东名阳
	209辆公交车采购项目-分包五		16台8米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	1,772.80	广东名阳
佛山市顺德区顺汽公交有限公司	公交车采购项目-分包八	FEGD-ZT191223	25台8米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	2,770.00	广东名阳
合计				15,931.80	

注:上表中中标金额不包含国家和地方给予的车辆购置补贴,车辆购置补贴暂按财政部等四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发改交能〔2018〕5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以及地方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且所购置车辆须取得国家以及地方补贴政策调整后对应的最高补贴。

8米纯电动城市客车国家补贴5.5万元/台,地方补贴2.75万元/台,共计8.25万元/台;

8米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国家补贴50万元/台, 地方补贴50万元/台, 共计100万元/台。

本次中标标的涉及车辆购置补贴金额合计7925万元,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均由飞驰汽车申请获得。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佛山市新协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沛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广珠公路新松路段协力机电五楼之一

经营范围:公共客运,机动车出租、机械设备租赁、贸易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县际包车客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际包车客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配件;充电桩建设及管理维护服务。

2、佛山市顺德区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德强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6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伦教工业区新熹三路北7号之一

经营范围: 公共客运服务、一类机动车维修 (大中型客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3、佛山市顺德区顺汽公交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麦坚棠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1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中路汽车客运总站

经营范围:公共客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

佛山市新协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汽公交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中标项目顺利签订与实施,能够巩固飞驰汽车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对飞驰汽车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已经公示,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如在合同签署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